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74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11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一年容易又冬天，一月容易出通訊。

這個月我們熱熱鬧鬧地辦了一場民法義工的授證典禮，各位義工大姐頭多月勤奮好學與努力接線服務，終於換到一張閃閃發亮的紙——護貝了的義工證，當然還有許多得到幫助的婦女和新知全體工作人員的感激、友誼、以及其它（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同時我們也發表了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許許多多、散居各處的婦女，真正在生活中遭遇婚姻的種種困境，不但呈現出許多法律的窒礙難行與不合情理，也呈現了這個年代婦女在家庭中所受到的壓抑、和被迫承受的負擔。

再來，于楓的去世成為給台灣兩千一百萬同胞持續談論或閒嗑牙數周之久的話題。于楓的非元配（情婦）身份常被用來警惕，似元配的遭遇（棄婦）又讓女性不禁產生源自認同痴情女子的哀傷，女人只得在情婦主婦棄婦裡選一種「婦」來當嗎？請看我們的焦點新聞！

目 錄	◎女人幫助女人——民法第四、五、六期義工榮耀授證	
	女人婚姻處境——民法諮詢熱線 1996 年度報告	3
	◎欠缺「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改內容，令人失望！	6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十月份會務	7
	◎焦點新聞：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	8
	◎爆炸話題：為誰辛苦為誰忙——話家務有給	12
	「家務有給」的真情與真愛	12
	家務有給的省思	13
	◎碎嘴新聞	14

女人幫助女人——民法第四、五、六期義工榮耀授證 女人婚姻處境——民法諮詢熱線 1996 年度報告

1994 年正式成軍的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在 11 月 22 日舉行「婦女新知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暨義工授證記者會」。

新知開設義工培訓課程，訓練義工精曉現行民法親屬編的各項規定，為婦女解答婚姻和家庭中的法律問題。義工在婦女團體持續修法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她們除了定期排班接聽民法諮詢熱線、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監督修法之外，更至社區學校動員其他婦女，展現了婦女從事社會工作的最佳典範。

新知的義工培訓課程共開了六期，已結業義工人數超過一百人。她們中有家庭主婦、職業婦女，有未畢業的女大學生，也有走過婚姻的過來人、承受著婚姻痛苦的受害者。每個月，她們接聽著女人在承受婚姻暴力、失去財產、小孩、家庭、自由的痛苦與不甘，除了傾聽她們的困難，解答她們的問題之外，義工們將這些女人跨出宿命，向外求助的舉動，轉化為記錄，作為修法的最佳受難證據，成為修法的力量。

在熱線開辦的二年多以來，總接案數已達五千多通。從案件的統計上，看出問題點已隨著婦女的成長、法律觀念的宣導而改變。在這個周年的慶典上，我們公佈民法諮詢熱線的結果，是要持續把女人受到不平等婚姻制度迫害的經驗公諸於世，要求社會與立法單位正視這些問題，直到不公的法律修正，婦女不再受害為止。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

歡喜付出◎

榮耀授證◎



一、接案統計

民法諮詢熱線在這一年中，接案數顯著上升，全年共接到 2587 通婦女諮詢電話，較去年成長 52%，平均每月接案 215 件。婦女所詢問的問題呈現新的情況，與去年相比，子女監護的問題明顯減少，夫妻財產的問題則逐漸增加。前十大問題的順序亦有不少調整，新增加的問題項目包括：分居、請求支付生活費用。

二、問題分析

在今年前三項最常問的問題依序為離婚、夫妻財產、和婚姻暴力。

(一) 離婚

1、總離婚問題數為 1450 件，其中先生有婚姻暴力者有 615 件，先生有外遇者有 393 件，先生不顧家、不支付生活費用者有 157 件。

2、很多婦女面臨著離不了婚的困境，其原因有：社會壓力、爲了孩子、拿不到贍養費、分不到財產、沒有工作無法維生、無法和先生溝通、不甘心、離婚協議書簽好但先生不去戶政事務所辦登記等。

3、要離婚的婦女並沒有年齡層的分別，年齡從 18 歲到 70 歲都有；婚齡亦沒有差別，從結婚才一天到已結婚 40 年的都有。

4、62 位婦女有離婚的念頭，並不是因爲其婚姻痛苦不堪，而是覺醒到與婚姻的對象彼此個性不合、觀念不同。

5、在這些婦女的問題中，有一個嚴重的法律適用性的問題，那就是判決離婚的法條中，有一些實在很難舉證，例如：與人通姦和不堪同居之虐待，使得縱然有法，但是婦女因爲舉證之困難，也是想離離不掉。另外亦有情況是根本於法無據，像是非尊親屬的親屬間之虐待，婦女也是徒然受苦，但脫離不掉這個困境。

(二) 夫妻財產

夫妻財產的問題在去年僅排名第四，今年已高升第二，全年總問題數為 764 件。特別是在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以及立法院審議夫妻財產法條時，案件量達到高峰，單是在今年六月就有 186 通詢問夫妻財產問題的來電。

1、「夫債妻要不要還？」，這是在夫妻財產相關問題中最常被問的問題，其中的問題形態大多爲：

a、丈夫欠債，逼太太代爲償還，不還就施以暴力。

b、丈夫偷竊太太的權狀，拿去抵押借款，借的錢變成太太的債務。

c、丈夫標會，會腳用太太的名字，丈夫不負擔時，就由太太承擔。

d、妻子做丈夫的保證人，有的因爲銀行要求，有的是債權人要求，先生倒債，太太也有連帶責任。

e、太太是先生公司的掛名負責人，支票都是開太太的，發生債務，太太只好措。

f、認爲夫妻是一體的，先生的債，太太只好幫他還。

2、很多婦女在婚姻好時都看不見問題，等到發生家庭暴力、先生有了外遇、負債、不負擔家計、先生不繳房子貸款時，這時太太才想到「完了」，趕緊來詢問她該怎麼辦？但通常也是爲時已晚。

3、大多數婦女對法律一無所知，只是「覺得」自己應該擁有，例如：

a、並不知道在法律上 7 4 年前後妻財產的差別，以爲只要是在自己名下的房子就是自己的。

b、太太對於離婚時法律規定要將財產分給不顧家先生很不甘心。

4、對於較有財產自主權的婦女，想要辦分別財產制來保障自己的權益，但受制於

先生不願意而無法辦理。

5、關於74年6月4日前妻名下的財產不溯及既往的問題，一直是困擾74年前結婚婦女的大問題，與此相關的問題多為：

a、74年以前在妻名下的財產，是不是屬於妻的？舉證責任在誰？

b、夫妻離婚以後，協議歸妻是不是就是屬於妻的？

c、在九月最新法律修正後一年緩衝期，不少婦女詢問這一年內是如何判定，是用新法還是沿用舊法？

6、不少婦女要置產，亦會詢問如何避免分配給不負責任的先生。

7、許多婦女在體認到法的不公時，大多均會表達願意和我們站在一起推動修法的立場。

(三) 婚姻暴力

婚姻暴力案件並沒有減少，全年共有 615 個案件，隨著大眾認知婚姻暴力的同時，暴力行為也有了新的形態，最糟的是驗不出傷痕的暴力，受暴婦女連蒐證都無法進行。

1、驗不出來傷痕的暴力中有一些技巧性的暴力，同樣也是直接的身體傷害卻打不出顯著的傷痕，包括：

丟橘子、打腳板、灌水、打頭、裹棉被撞牆、傷口不明顯的傷、驗不出來的內傷、半夜踢下床等等。

2、同樣是驗不出來的傷，雖然沒有肢體動作，但是卻讓婦女更加痛苦不堪的是精神虐待的暴力，包括：

婆婆和夫妻同床而眠、婆家辱罵太太是「不會下蛋的母雞」、先生用刀子威脅、用語言恐嚇要殺害娘家以威脅太太就範、到娘家去鬧讓鄰居看笑話、將小孩帶走、限制太太行動、不准太太外出工作、要求太太生活細節包括買東西要看發

票、全家辱罵太太生的是沒用的女兒、嫌太太沒有嫁妝、半夜將太太叫起來不停重複地斥罵不准她睡覺、當著太太的面把女人帶回來睡覺、沒事在街坊上造謠說太太壞話、懷疑太太有男人、不准太太擦口紅也不准穿花衣服、太太搬離後先生跑去燒她住的房子嚇她等等。

3、性的暴力亦是很常見，包括：

要求太太模仿 A 片的性交動作、對太太予取予求不管太太是否同意或者是否身體不適、叫牛郎強暴太太、在孩子面前強迫太太與他性交、公公對媳婦性騷擾並口出黃腔、遭小叔強暴、父親強暴小孩、父親對女兒性騷擾等。

4、婚姻暴力不僅是丈夫對妻子施加的暴力，甚至亦有親屬所施加的暴力，包括：被先生姊姊毆打、因對孩子教育理念不同被大伯大嫂聯手毆打、公公生病婆婆和大姑認為她照顧不周打她、太太逃家被帶回來遭夫家全家打、告先生傷害後遭夫家痛毆、因小孩哭鬧被公公打得遍體鱗傷等。

三、分居的事實

在今年新排上十大問題榜的是「分居」，共有 338 件。這些已分居的婦女中有從分居僅十天到已分居三十多年。分居的原因包括：被先生趕出家門、先生有暴力、先生有外遇、先生會性虐待、在夫妻吵嘴太太離家後先生把門鎖換掉、被先生債主逼債嚇得逃跑、先生在外與人同居因而搬走、先生無故離家不回、先生躲債離家不回、先生犯案離家躲避、太太逃避先生的暴力離家被先生報失蹤人口、先生有性病不想與他在一起等。

這些婦女普遍的處境包括：已等不下去了，不知還要等多久才可以離婚？辦戶口遷入非常困難；怕被休掉；不知如何正式辦理分居等。

四、民法親屬編修正最新動態

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婦女協會所組成的「婆婆媽媽遊說團」，不負婦女姊妹的期望，全程監督每一次立法院民法親屬編修正的審議過程。

在眾姊妹齊心的努力下，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工作，終於在九月踏出了歷史的第一步。九月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兩個民法部份修正法案：

- ◎將「父母對子女的親權行使以父親之意思為意思」以及「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獨大」的法條，修正為「依孩子最佳利益，由父母雙方約定之」。
- ◎另一個通過的法案是「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登記於妻名下之財產，於一年緩衝期內，可由夫妻重新認定財產歸屬，一年之後，登記是妻的財產，就是屬於妻的」。

這兩個法案，已於九月二十五日經總統頒佈命令公佈，並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生效。

雖然這些初步的修法結果，離婦女團體所要求「翻修整部民法」的目標還很遠，

⊗ 十月份捐款芳名錄 ⊗

- * 周淑梅 * 羅瓊 * 楊春美 *
- * 林麗娜 * 金雨意 * 宋順蓮 *
- * 陳瑩羲 * 陳秋芬 * 施佩君 *
- * 李廖清雲 * 尤美女 * 王薇薇 *
- * 陳碧雲 * 黃玉津 * 邱麗舫 *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但是對於殷切等待修法的婦女們而言，也算是一個小小的安慰。

九月十八日，民法修正有了另一個突破。在夫妻財產制度上，立法院一讀通過了兩個肯定家務勞動價值的法條。

- ◎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能力共同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不以金錢為限，得以家事勞動或對他方配偶營業上或職業上之協助代之。
- ◎夫妻之一方從事家事勞動或對他方之營業或職業予以協助時，得向他方請求相當報酬。前項金額由夫妻雙方自行協議，協議不成由法院依勞務及程度酌定之。

這也就是說家務工作的價值被肯定，因為這亦是對家庭的實質貢獻，「家庭主婦」可不是米蟲。雖然這兩個法條僅是一讀通過，仍有被翻案的可能，但這卻是首度在台灣的國會殿堂上承認家務勞動的價值，以及對於長期擔任繁重家務勞動的主婦們對家庭貢獻的肯定。

支持民法親屬編修法
請加入

（認養婦女新知）

行列

妳不需要是個有錢人，但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每個月省下 166 元，妳就可以成為婦女新知的認養人——一個推動民法修法的好幫手。讓我們一起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處境，讓女人享有作為一個女人的基本尊嚴，和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 ✓認養新知每年 2000 元
- ✓郵政劃撥：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 ✓認養專線：(02)363-8699

欠缺「兩性平等教育」的教改內容，令人失望！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改小組召集人 蘇芊玲

在國人的期盼下，肩負教改重責的行政院教改會，在日前提出包括五大方向及八大優先重點項目的總質詢報告之後，終於完成其兩年的階段性任務。這樣的成績，相信自會引發各方不同的意見，如以一向關懷教育亦不遺餘力的民間婦女團體的立場而言，我們是頗為失望的。

不管是所謂的五大方向，或是八大優先，幾乎完全著眼於教育政策及教育體制的修正，對於教育中更為實質細緻的許多內涵，卻毫無觸及，譬如多元文化教育；譬如人際之間的良質互動；譬如校園的安全等等。簡以言之，教改會只想藉由制度來規範個人，用一種由上而下由大而小的做法來解決所有的問題，除了十足反映出教改會以漢人男性知識份子為主要成員的思考模式之外，其可行性亦是相當值得懷疑的。因為，在這樣的架構之下，體制仍是主角，學生及老師只能按其規劃好的方式及步驟行進，他們身為人的主體仍是被忽視的。

如果我們能確立以人為主體的教育理念，兩性關係當然是人際關係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如何透過教育的管道，消除性別歧視，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學習人際的相互尊重，當然有其必要；特別是近年來，社會及校園中各式嚴重的性別問題層出不窮，究其原因，當是過去兩性教育的欠缺所致，也更彰顯出落實的工作已刻不容緩。

事實上，長久以來已有許多人對此深有體認，也紛紛投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工作。遠在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就曾檢視過國中小及高中的各科教科書，發覺裡頭充滿性別歧視與偏頗的問題；幾年下來，累積了許多團體及個人的努力，發現教育中還存有其它許多極為嚴重的兩性問題，譬如就學機會；學科比例；師生互動；師資養成；人事結構；空間分配；校園安全；以及性騷擾等等。而在發覺問題的同時，這些團體及個人也不斷思考解決的途徑。去年年中，得知教改會有意探討多元文化教育的可行性，婦女新知立即毛遂自薦，表示願意將上述的種種成果歸納起來，提出具體落實方案，希望終有將其納入教改的可能。經過半年的努力，於年底完成報告提交教改會（註 1）。沒料到，此次教改會的總質詢報告中，在其五大方向及八大優先重點項目中，不只未提兩性平等教育，其它多元文化教育方案也幾乎闕如，真令有心從事教改工作的民間婦女及弱勢團體深深感到挫折。

如果號稱要走入民間的教改會對教改的理念與做法也仍擺脫不了既有的框架，依然存有這麼偏頗的盲點，我們只能說，教改之路仍遙遠，仗還有得打呢！

註：1. 去年年底婦女新知提交教改會「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報告」中具體的

建議項目如下：

- 一、全面檢討改進各級學校教科用書；
- 二、師資養成及進修需納入兩性平等教育課程
- 三、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應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性別比例應達均衡；
- 四、按從業人員之性別比例提拔女性教育主管及行政人才；
- 五、各大學應成立「婦女研究學程」，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 六、成立婦女成人教育專責機構，長期普遍開辦相關課程。

婦女團體並未在教改中缺席，只不過，欲達成目標，仍有待大家繼續努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十月份會務

- | | | | |
|--------|---|-------|--|
| 10/4 | 參加總統府前廣場落選展座談會 | 10/13 | 參加台北同話節目製作〈誰來關懷異性戀〉諷刺座談會 |
| 10/5 | 參加夫妻財產制「勞力所得共同制」草案說明會
至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參加「婚姻暴力警醒週」籌備會 | 10/14 | 舉辦「對婦女團體簡介夫妻財產制」說明會
美國法學教授訪問〈台灣婦女處境〉 |
| 10/5-6 | 參加婦女新知北中南三地聯誼 | 10/16 | 參加「研商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或工作推動小組」座談會
工作會議 |
| 10/8 | 至市政府報告婦女學苑專案，接受審查 | 10/17 | 與葉菊蘭立委國會辦公室合辦「夫妻財產所得分配制」說明會 |
| 10/9 |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組會議
至市政府報告社區人才培訓專案，接受審查
接受主婦聯盟電台訪問談〈家務有給〉 | 10/18 | 董監事聯席會議 |
| 10/11 |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組會議 | 10/19 | 至台中婦女新知演講〈民法親屬編的最新動向〉 |
| 10/12 | 騷動雜誌與張老師出版社、中時晚報合辦「另類家庭檔案」座談會（一）
至衛生局參加「86年度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籌備會議
工作人員內部進修-網際網路的基本操作 | 10/22 | 張老師月刊採訪〈台灣愛滋防治政策〉
至北區婦女福利中心參加「婚姻暴力警醒週」籌備會
工作會議 |
| | | 10/23 | 至立法院旁聽「愛滋防治條例審查會」 |
| | | 10/26 | 騷動雜誌與張老師出版社、中時晚報合辦「另類家庭檔案」座談會（二） |
| | | 10/30 | 至文化大學演講〈女人（反）反色情〉 |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接案305通



如何從這一山 到那一山？

何春蕤

女藝人于楓自殺的消息勾動了許多女人兔死狐悲的惻隱之心，也引起了無數熱烈討論。保守的人嘆息紅顏薄命，順便警告女人不要重蹈做第三者的覆轍，進步一點的人則指責她的愚愛，說她不值得為那麼一個男人和那麼一段感情送命。

在這一片規勸女人自我警惕的言論中，我們欣喜的發現政治大學林芳玫教授的文章（中國時報 85 年 11 月 1 日 11 版），對於楓事件所透露的女性處境，進行了意味深遠的女性主義觀點分析。

林芳玫在文中指出，于楓事件顯示在一個以男性父權為中心的社會裡，女人的生命常常以男人為中心，以男人的「婦」自居，也因為這種自我定位，她們往往陷入「昨日情婦，今日主婦，明日棄婦」的宿命進行式：在情婦位子上的女人不但嚮往坐上主婦的位子，甚至早就在情婦的位置上扮演主婦的角色（于楓為她的男人持家養子，又為他賣屋還債，就是一個例子）；坐在主婦位子上的女人則一心一意守著自己的名份，提防第三者的威脅，卻終究發現自己躲不過棄婦的下場（即使像于楓這樣的情婦，也在扮演主婦角色中因逐漸變成棄婦而走上絕路）。林芳玫因此在文章結尾時提醒異性戀女人，不管在哪個位置上，唯有保持自己心靈的獨立自主，才不會在這種女人宿命進行式的過程中全軍覆沒。

林芳玫的分析一針見血。異性戀婚姻體制不只是在法院或教堂進行的儀式，不只是民法上規範的那些關係歸屬。異性戀婚姻體制最深層的根基是那在于楓生命中清楚呈現的「（情婦—）主婦（—棄婦）情結」，這個情結從女人感情生活開始的第一天起，便按步就班的制約了她的自我定位，也限制了她的可能出路。它那不齒情婦、高抬主婦、憐憫棄婦的基本態度，早就說明了女人的情慾位置不能是複選題，而且只有選擇替男人做主婦才是明智的。就這個角度而言，林芳玫所言的「女性心靈獨立自主」可以引領我們往拒斥單一歸屬、拒斥異性戀的道路前進思考。

許多異性戀女人其實在理智上早就明白，過分倚賴名分和對一個男人的全面擁有，並不見得有利於女人，她們甚至已經知道情婦主婦棄婦身分在父權結構中的相同地位，可是，在情感上還是不由自主的想做主婦，還是渴望不受威脅和攪擾的擁有一個男人。同性戀女人由於情感上沒有對男人的依戀，可以比較清楚的看穿了異性戀婚姻的限制和規範是一種嚴重的壓迫。當然這並不是說，只要拒斥了異性戀，就必然自動擺脫了「主婦」情結所預設的「單一擁有並且同時單一歸

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

屬」心態。

在這裡，我們面對了女人在一夫一妻文化體制中長久養成的心理深層固著，它不但是安全感的源頭，甚至構成了個體有意識無意識的自我，和情緒情感的歸屬，而面對著這樣的結構性力量，理性分析的說服力顯得既暫時又無力。

於是有些異性戀女人轉而向國家政府訴求對婚姻的保障，好讓情婦無從誘引她們的男人（發動掃黃反色情，或者在民法上維持通姦有罪），也使她們的男人無法輕易把她們變成棄婦（在修法時拒絕推動無過失的離婚）。這些努力反而更鞏固主婦情結，讓女人更難以逃脫情婦—主婦—棄婦的宿命。

在這些所謂保障女人的措施中，不變的是女人脆弱容易受傷的位置，只不過她們多了一個寄望的對象而已——國家政府的法律。諷刺的是，當這個法律改來改去都堅持保障男人的優勢和權益，拒絕為同性戀及異性戀女人開路時，太多女人發現自己仍是無路可走，求救無門。

過去施寄青長年對女人依賴感的痛心責備，和此刻林芳玫對女性心靈自主獨立的呼求，都是看見了女人改造自我之必要。她們都看到，倚賴男人主導的法律，倚賴男人主導的國家機器，都和倚賴婚姻制度名分一樣，遠不如女人自己的壯大自足。

面對目前侷限的人生軌道和情感固著，不管是同性戀女人還是異性戀女人，女性的「心靈獨立自主」到底是什麼樣的具體涵意？以什麼做為物質基礎？女人到底要到哪裡去找尋新的日常生活實踐，才能逐漸脫離情婦主婦棄婦的宿命，脫離「單一擁有並且同時單一歸屬」的情結，構築心靈獨立自主的自由？女性主義追求的另類女性實踐要從哪裡來？不需依賴、不需從一（而終）的情感和情緒如何培養？這些問題是我們需要接下去問的。

有人認為，當女人掌握政經大權之後，就會「自動」擁有「另類」於父權性別角色的情緒、人格、心靈、性愛實踐。但是，這些「另類」情緒和實踐的養成，從來不是在政經的領域裡進行，更不可能在一夫一妻制依舊獨霸的社會中「自動」產生。過去也有人以為女人的經濟獨立就會自動帶來人格和情感的獨立，在于楓的例子中我們看到結果並非如此。可見，若沒有針對一夫一妻制及其相關的性控制、性別養成、情慾期望等等進行抗爭，同性戀異性戀女人都很難發展出「另類」的情感人格，而當女人沒有發展出「另類」情感人格時，她們又將以什麼情感人格模式來爭取和掌握政經大權呢？

「另類」不是在虛無中的想像創造，這一山和那一山之間也不是憑空的跳躍。事實上，有些「另類」已經在我們左右，只是我們一直不肯相認，一直排擠她們而已。

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

說穿了，我們不能只是想像激烈的挑戰父權，挑戰一夫一妻制，而看見那些已經在與父權一夫一妻婚姻體制周旋流竄的真實女人時，卻又迅速的戴上正義的面具加以迴避、排擠、譴責、懲罰。

如果我們希望女人能夠逃脫情婦主婦棄婦宿命所帶來的傷害，那麼，在我們周圍那些實際上已經在情婦主婦棄婦身分中全身進退、自在遊走的女人，她們的經驗就應該是我們首先要虛心收集、累積、學習、運用的對象。如果我們更進一步希望拆解情婦主婦棄婦的預定軌跡，那麼，我們周圍早就有很多女人已經內爆了情婦主婦棄婦身分的高下邏輯，她們不認為主婦好、情婦惡、棄婦慘，她們充滿愉悅的做淫婦（情慾不單一歸屬的女人）、同婦（同性戀女人）、不婦（不婚），這些女人的氣勢和生活方式的平反，正是突破其他女人情感包袱的有利工具。

比如說，早就有許多女人知道要如何做（一人或多人的）情婦而避開麻煩（像酒女、豪放女、豪放女同志等等），而且她們壓根就不想取代主婦的單一歸屬位置。這些只想做情婦／淫婦的女人卻被多數女人以仇視的眼光加以孤立或放逐，說她們是單身公害，說她們是花心，把她們的作為和經驗說成是陰險殘酷掠奪，要其他的女人小心防備。

在我們周圍有許多已婚女人不守（主）婦（之）道，不好好持家，或者出牆偷情，或者發展同性戀，或者甚至拋家棄子出走，自謀幸福。她們又作主婦又做情婦的努力，卻常被義正詞嚴的譴責為狠心、自私、貪心、不負責任。

我們常常看見一些很想結束現有婚姻的女人，她們恨不得（暴力的、冷漠的、無趣的…）丈夫能讓她們做棄婦，但是周圍的人總是勸合不勸離的要求她們往好處想、為兒女想，就是不要為自己想。偶爾也會出現一些很早就為被棄預作準備籌劃，或者已經被棄而拒絕在悲哀中舔舐傷口，反而立刻展開新生活的女人。但是這些渴望做棄婦或者不怕做棄婦的女人，就常常被冠上陰謀算計、冷漠無情的封號。

這些「另類」的女人正在攪亂父權社會為女人安排的「婦」的角色規範。父權社會雖然配合一夫一妻制度的需求而為女人安排了單選的「（主）婦」位置，卻又因著其他的社會矛盾（如情慾的需求或生殖的要求）而衍生出主婦、情婦、棄婦等等角色。父權對女人的控制，正在於要求女人無論在哪種位置上都扮演「婦」（服務）的角色，並且透過這些角色的高下評價，來不斷強化主婦、情婦、棄婦的固定情緒和心理人格，不斷醜化不婦、同婦、淫婦的角色。

現在，另類女人——高高興興做棄婦、不婦、同婦、淫婦，或者做不屑主婦位置的情婦，或者做偷懶、紅杏出牆的主婦——她們都在愉悅地顛覆「婦」的規範和角色評價。可惜，由於這些女人被視為拒絕往來的眼中釘，她們的經驗和知識也被唾棄。

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

但是，我們不是渴望女人能擺脫那種脆弱倚賴的情緒和心理嗎？既然這些另類的同性戀異性戀女人都已經在她們各自孤立放逐的位置上，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生存方式和幸福愉悅之道，設立了可能的強悍榜樣，抗拒任何單一的歸屬或擁有，也直接間接的推動了父權婚姻體制的進一步動盪；那麼我們當然應該熱切的探索，她們是如何突破性別教養的？她們是如何生成那種堅韌人格的？她們的策略是什麼？她們的愉悅透露出什麼新的可能？——因為，拒絕受限、受傷的女人的經驗和智慧，正是創造另類的起點，她們的自在坦然是一種新的女性形象，她們向父權發動的不休止的游擊戰，時刻暴露了父權的脆弱不安。

女性的解放不會憑空掉下來，也不會來自父權國家機器的施恩，女人的另類出路就要從已經存在的、不合父權倫理的各種女性出路開始。所以，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

就從平反這一山山腳下緊壓著的那些靈魂開始吧！就從仰慕地、支援地懇求她們分享她們的故事和經驗開始吧！就讓另類女人在友善的、不帶道德判斷、反而充滿羨慕和尊敬的傾聽中，宣揚她們的生活智慧吧！就讓女人一齊推動更徹底的社會、文化、法律變革，好讓情婦主婦棄婦身分之間的流動變形，讓不婦、同婦、淫婦的浮現遊走，更順暢更快速更複雜吧！

女書店 本季主題

五〇年代起臺灣詩壇陸續出現許多女詩人的作品，也常被欣賞、評析。女詩人作品中呈現的自我認同與自我追求，雖然仍以「擁抱愛情」、「承擔母性」為主，但女詩人到底是比一般人更加敏銳易感，對「愛情」、「母性」有著更深刻的探求，並流露出控訴與批評色彩。除自我認同與自我追求外，女詩人也展現出深層的主體自由的追求，造成「主體掙扎」的普遍現象，這是一般讀者與詩評家不易發現的角度。『女詩人吟詩說詞』系列邀請五位女詩人和大家分享寫詩的心情、讀詩的感懷。

女詩人說詩吟詞一	女詩人說詩吟詞二	女詩人說詩吟詞三	女詩人說詩吟詞四	女詩人說詩吟詞五
可以讀詩—— 以詩來解讀 自我的心靈世界	詩人詩話	再生的美感—— 穿透詩集的背面	不敢「消魂蝕骨」 談《女人詩眼》 詩集中的二首情詩	
詩人：翔翹（山東陽穀人，詩作收錄於《剪成碧玉葉層集》、《千曲之聲》、《活層》、《現代中國繆》、《七月的南方》、《維軌》）	詩人：蓉子（江蘇江陰人，詩集有《青鳥》、《陰人》、《納麗沙組曲》等）	詩人：張芳慈（台灣台中人，詩集有《越人詩眼》）	詩人：李元貞（雲南屏東人，詩集有《向日葵》、《貓》、《活的滋味》）	詩人：利玉芳（台灣屏東人，詩集有《向日葵》、《貓》、《活的滋味》）
品析論》中)				
日期：12月28日	日期：1月11日	日期：1月25日	日期：2月1日	日期：3月1日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電話：(02)363-8244

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前，曾在婦女節前辦了一場座談會來討論「家務有給」的概念，之後由於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多位律師也不斷反覆研究，至今民法修法終於經由婦女團體「婆婆媽媽」、契而不捨的爭取，好不容易在今年開始被立法院好好對待而有了一點進展。

九月十八日立法院一讀通過一項肯定從事家務價值的「家務有給」法條，立即引起社會一番激烈討論；電視邀請了專家學者從各種立場來談論家務有給的「利弊得失」，報紙也以不小的篇幅廣為徵文，甚至舉辦了一個趣味性的讀者民意調查，想藉以了解民眾如何看待這也許將真正成為法律一部分的「家務有給」。

「家務有給」對一個長期從事家務的「家庭主婦」究竟是「肯定」還是「侮辱」？「家務有給」究竟「保障」了女人或是讓女人更踏不出家庭？「家務有給」究竟讓女人活出独立自主或更加仰賴「良人」而終生？

下面要與通訊讀友分享的，是兩篇由我們「民法諮詢熱線義工」投給中時晚報針對「家務有給」徵文的文章，希望讀友們也可以多多投稿發表意見，提供給民法修法作為參考。

我們的傳真：(02)363-1381

「家務有給」的真情與真愛

羅 瓊

談到「家務有給」的觀念，反對者的主張不外乎兩點：其一是民法第1030 之一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此一法條說明夫或妻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得請求平均分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有的原有財產。因此，

仍在婚姻關係中的夫妻何須先分彼此，徒傷感情？其二是妻子做家事有薪，丈夫晚飯後洗個碗是否該收工錢？

事實上，「家務有給」絕非如此僵硬，如此無情無意。相反地，其真正精神在於細膩地激發社會大眾，給自願或被迫放棄就業、整天在瑣碎家務中鞠躬盡瘁的家務代理人，一個真情真愛的世界。

「家務有給」主張家務代理人的勞動為一種「另類生產」，並將該勞動「數字化」公諸於社會，讓「會說話的數字」打開每位「同船共渡者」的心窗，使之體認家務的具體與重要，啟動相互間對等的真愛。在這個過程中，金錢的「換手」，實非家務有給制的焦點。

在一般家庭裡，孩子們上了國小、國中之後，作父母的會給孩子零用錢，容許孩子自由處理；做丈夫的口袋裡也放置著「備用金」，隨心所欲地打理自己的應酬和人際關係。唯又持家的婦女無錢可「私用」，因為家庭主婦手裡掌握的全是「家用錢」。家務有給觀念的建立，得釋放家庭主婦耿耿於懷的心結，讓主婦們明瞭雖是同一筆家用錢，自己也有貢獻；部分「公款私用」，替自己做個人情、讓自己漂亮一下，亦是經濟預算的支出要項之一。突顯「有給職」的理念，使家庭主婦獲得相對的成就感與自我肯定，並持續對家付出「甘願施，歡喜受」的真情，



無怨無尤。

擁有美滿幸福生活的人，通常無法領悟身為家務代理人卻沒有經濟主控權的窘迫。在實際接獲的個案中，有太多的家事勞動者，每天看著另一半的臉色過日子。想送禮，要「批准」；想買衣物，得「伸手」。夫妻兩人標準不一時，沒主控權的一方，哪兒也去不得，哪兒也行不得。「家務有給制」適時的介入，協調兩極化的對峙，回歸部分財政自由處分權予以從事家務的一方，共同生活的真意才能委婉落實。

再談婚姻關係破裂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然民法規定婚後的原有財產平均分配，然而，許多在婚姻中沒見過存摺、沒見過薪水袋的「家務主持人」，如何證明對方有多少「庫存」？離婚波潮穩定後，另一半因脫產或轉贈，早已「所剩無幾」。在顯失公平又苦無實據的分配條件下，「家務有給制」再次展現媚力，就主持家務的年限及多年來的生活品質予以「批價」，使家務代理人得享有合理的「退職金」；使脫離社會多年的一方，得穩定眼前的日子，整裝重新出發。「降低破碎婚姻引發而來的痛苦，提升社會繼續發展的二次就業生產力」，這不也是「家務有給」獻給這個社會超時空的真情與真愛嗎？

家務有給的省思 宋順蓮

什麼？家務是有價的，可以向丈夫正大光明的拿錢，是法律規定的。

那麼，法律沒有規定時，家務是無價的（沒有價值的）嗎！

是嗎？為人妻，相夫教子、打理家務、聯絡親戚、敦親睦鄰、開源節流、省吃儉用等等，為的不就是讓家裡經濟更充裕。夫妻本為一體，夫賺錢、妻管錢，二人共同打拼，何來家務有給之慮！

今日，個人主義的民主社會，使用高尚的共產（共有財產）主義，真的不再適合了；我舉雙手贊成家務有給，它的意義大於實質利益，妻子為家人付出的是無價的（無法計算出價值的），但不能因此而敷衍了事，有苦同擔、有福同享的精神要落實，就是要家務有給。對於不習慣新法的朋友，要怎麼解釋？其實，女人一看就懂，只是想在心裡有口難開呀！就讓我來明講，家庭就像一家企業，由夫妻合

資共同經營，一人做業務跑外面，另一人做內勤管理企業。合伙人和睦則事業興隆，和睦是建立在互信、公平（帳目清楚和獎金、分紅制度）的原則下，你當然希望你的事業興隆，長長久久。我也是。

我有獎金和分紅的處方如下：
夫或妻的月用額度 = (薪資或家庭總收入 - 家務總支出) / 2
年終獎金之分配 = (年終獎金和紅利 - 固定支出) / 2
朋友，你覺得如何？Trust me, you can fix it!



無怨無尤。

擁有美滿幸福生活的人，通常無法領悟身為家務代理人卻沒有經濟主控權的窘迫。在實際接獲的個案中，有太多的家事勞動者，每天看著另一半的臉色過日子。想送禮，要「批准」；想買衣物，得「伸手」。夫妻兩人標準不一時，沒主控權的一方，哪兒也去不得，哪兒也行不得。「家務有給制」適時的介入，協調兩極化的對峙，回歸部分財政自由處分權予以從事家務的一方，共同生活的真意才能委婉落實。

再談婚姻關係破裂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然民法規定婚後的原有財產平均分配，然而，許多在婚姻中沒見過存摺、沒見過薪水袋的「家務主持人」，如何證明對方有多少「庫存」？離婚浪潮穩定後，另一半因脫產或轉贈，早已「所剩無幾」。在顯失公平又苦無實據的分配條件下，「家務有給制」再次展現媚力，就主持家務的年限及多年來的生活品質予以「批價」，使家務代理人得享有合理的「退職金」；使脫離社會多年的一方，得穩定眼前的日子，整裝重新出發。「降低破碎婚姻引發而來的痛苦，提升社會繼續發展的二次就業生產力」，這不也是「家務有給」獻給這個社會超時空的真情與真愛嗎？

家務有給的省思 宋順蓮

什麼？家務是有價的，可以向丈夫正大光明的拿錢，是法律規定的。

那麼，法律沒有規定時，家務是無價的（沒有價值的）嗎！

是嗎？為人妻，相夫教子、打理家務、聯絡親戚、敦親睦鄰、開源節流、省吃儉用等等，為的不就是讓家裡經濟更充裕。夫妻本為一體，夫賺錢、妻管錢，二人共同打拼，何來家務有給之慮！

今日，個人主義的民主社會，使用高尚的共產（共有財產）主義，真的不再適合了；我舉雙手贊成家務有給，它的意義大於實質利益，妻子為家人付出的是無價的（無法計算出價值的），但不能因此而敷衍了事，有苦同擔、有福同享的精神要落實，就是要家務有給。對於不習慣新法的朋友，要怎麼解釋？其實，女人一看就懂，只是想在心裡有口難開呀！就讓我來明講，家庭就像一家企業，由夫妻合

資共同經營，一人做業務跑外面，另一人做內勤管理企業。合伙人和睦則事業興隆，和睦是建立在互信、公平（帳目清楚和獎金、分紅制度）的原則下，你當然希望你的事業興隆，長長久久。我也是。

我有獎金和分紅的處方如下：
夫或妻的月用額度 = (薪資或家庭總收入 - 家務總支出) / 2
年終獎金之分配 = (年終獎金和紅利 - 固定支出) / 2
朋友，你覺得如何？Trust me, you can fix it!



碎嘴新聞

雞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柔道教練吳中川二日被發現在朴子柔道站懸樑自盡，猜測是由於警方根據女學員的「性騷擾」指控偵訊有關。
(85/10/3 中國時報 3 版)

「要摸摸才會長大漂亮。」鳳山市正義國小傳出老師對學生性騷擾事件，使學生驚慌得不敢到校，或在大熱天穿起夾克上課。該老師暫調為科任老師，校長要求老師對學生兩性間的教學要更加謹慎注意。
(85/10/14 立晚報 4 版)

美國一名十四歲女孩在就讀小學時曾向校方申訴男同學對其性騷擾，但校方置之不理。法院陪審團一日判決女孩可獲得五十萬美元賠償，此學區要負責賠償百分之九十三點四，男孩家屬應賠償二萬七千美元，其餘六千美元應由校長負責賠償。
(85/10/4 自立早報 10 版)

某男子離婚後為了不讓妻子探視女兒，在一年內讓女兒連轉四個小學。妻子向台北地院請求改定監護人；法官認為該男子不願頻頻轉學對孩子身心的不適影響，僅為不讓母親見到女兒，管教方式顯有不當，又因重婚罪被通緝，不適合再擔任孩子的監護人，判決由母親獲得監護權。
(85/10/5 自由時報 11 版)

一名國中生家長掌摑孩子耳光，使孩子的聽力受損，經離婚母親協助提起民刑事訴訟；刑事部分已判決有罪確

定，民事部分判決 20 萬元損害賠償。
(85/10/5 中時晚報 4 版)

美國聯邦法院卅日裁決，華府去年九月所下達的宵禁令違憲。這項宵禁令規定十七歲以下的兒童每週一至五晚間十一時及週六、日午夜至次晨六時不得上街。
(85/10/31 聯合報 10 版)

美國參院三日通過「防止誘發強姦之藥物濫用與刑罰法案」，以加強取締安眠藥 Rohypnol (俗稱 FM-2，有「約會強姦藥」之稱) 的濫用。凡給予他人這類管制藥物意圖暴力犯罪者，將加重刑責，最高可處廿年有期徒刑。非法持有 FM-2 者最高將處三年徒刑。
(85/10/4 中時晚報 7 版)

蘇丹廿二日公佈嚴格的回教律法，規定男女在交通工具、遊行場合及節間派對等公共場合均必須隔離。另外女餐飲服務員不得化妝打扮、使用香水；除非在男性親戚陪同下，婦女不得在夜間前往市場；運動服裝不得過度貼身而露出身體曲線；傳統舞會禮服必須包住全身；在任何公共或私人場合皆不得播放歌詞鄙俗的音樂。
(85/10/23 中時晚報 7 版)

美國和聯合國七日警告上月奪得阿富汗政權的神學士民兵，除非他們尊重女權，否則將面臨國際孤立，無法獲得國際經援，從而影響戰後重建工作的進行。現在神學士當家，女性變得猶如囚犯，稍有外出就被盤問不休或毆打，也不准女性受教育。
(85/10/8 中時晚報 7 版)

瑞典國家社會保險局准許一名女同性戀代享其伴侶部分產假，並公開宣佈「同樣擁有傳統異性戀婚姻的種種權利」。
(85/10/24 立報 24 版)

本藉環球小姐選美會將在印度舉辦，

引起婦女團體、傳統民兵組織和印度政治人物的抗議風潮。示威者在贊助商塗抹牛糞和焦油，一些婦女要脅自殺犧牲以阻撓在印度舉辦選美。為避免激起更多難題，大會已決定將泳裝項目改至其他地方舉行。(85/10/31 立報 24版)

「愛滋被單」十一日起在華盛頓展覽，四萬塊縫綴的被單自華盛頓紀念碑一路鋪到國會山莊，綿延一哩長，這是為了希望大家正視愛滋防治。愛滋運動者抗議愛滋合成藥物價格過於昂貴。十二日一場燭光遊行自國會山莊行進至林肯紀念碑。(85/10/13 自立早報 10版、10/12 民生報 29版)

德國研究愛滋病的專家指出：在許多開發中國家裡，最容易感染愛滋病毒的婦女並非一般所謂「高危險群」的妓女或很多性伴侶的女性，而是已婚的單一性伴侶婦女。許多開發中國家所推行的愛滋預防工作與計畫，幾乎都把目標指向妓女及毒品注射者等所謂高危險群，或是減少性伴侶數量和正確使用保險套，但卻忽略了為數眾多的已婚婦女由其丈夫身上感染病毒的事實。「當一個婦女必須隨時面對家庭暴力，並被視為丈夫的附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抵付交換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局先以電話通知郵撥中心局，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付攤。如因電話故障等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收據號碼：
局號：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中心局郵戳	
		帳號	號
收	1	1	1
款	7	3	7
人	7	1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郵戳		姓名	住址
寄款人		電話	
		(郵遞區號)	
經辦局號	帳號	日期	存款金額
登錄編號	工作站號		
手續費	元	次	

語錄內請勿填寫
本聯由劃撥中心存查

主管：
經辦員：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	
		帳號	號
收	1	1	1
款	7	3	7
人	7	1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戶名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經辦局郵戳		姓名	住址
寄款人		電話	
		(郵遞區號)	
手續費	元	次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存款後由郵局發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單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屬品，在夫妻關係中扮演著被動角色，而讓先生予取予求，則何來安全性行為之有？」欲落實愛滋防預工作除須加強安全性教育及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知外，當務之急在於如何提升婦女等弱勢族群的社會及經濟地位，使其經濟及人格獨立後，才能對自己的身體做決定並負責。（85/10/20 立報 5版）

馬階醫院統計發現：耳膜受傷以成年女性居多，原因以婚姻暴力占第一位，占有耳膜受傷病人的36%。（85/10/21

民生報 29版）

台灣 司法教育的 活教材

這是一本兼顧論情與說理的歷史記錄。有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名年輕人的死囚心情與父母血淚；有古道熱腸、仁人志士的社會良心與專業論述。這裡沒有「內幕」，只有「真相」，不但為您闡述一個個驚心動魄的感人故事，也具體呈現台灣司法戕害人命、死不認錯的赤裸本質……

蘇建和專案 專書即將出版

定價 250 元

12月31日前預約 199 元

劃撥：17508340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在各郵局窗口免費供應。帳戶或存款人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郵局不予受理存款，存款人應請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通 信 欄

- 我願意響應認養婦女新知計劃，認養婦女新知
_____年，每年_____元。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萬元。
- 我願意捐款給婦女新知基金會_____千元。
- 我訂閱《騷動》季刊（並每月免費收到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
 新訂戶 續訂戶 編號：_____
- 我訂閱婦女新知通訊
自_____年_____月起訂閱
一年郵資工本費200元（限國內）